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議決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按如下方式批准：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拆細股份」)，由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為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起生效(「股份拆細」)；
- (b) 通過增設額外140,000,000,000股股份(將與全部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方式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從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從屬、附帶或有關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擬進行之事宜及／或落實股份拆細及增加法定股本之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無論是否根據本公司印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拆細註銷任何現有股票以及向本公司現有股份之持有人簽發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批准任何董事簽立與股份拆細及增加法定股本有關之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龚少祥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2號

生物資訊中心

6樓609-610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 (b)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尤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之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則在上述親身出席之人士當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c)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e) 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作出之任何表決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龚少祥先生(主席)及李智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曹雨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鲍金桥先生、黃鎮雄先生及梁博文先生。